

## 今年以来,我市共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73件,发放救助资金420万余元 司法救助“小资金”推动解决群众“大问题”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刘英

近年来,我市政法机关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解民忧、惠民生、济民困”作为解决群众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在纾困惠民、引导息诉停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司法救助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以“小资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73件,发放救助资金420万余元,既彰显法律温度,又提高群众工作满意度。

### 党委领导,部门协同,深化暖心救助

日前,1994年发生的一起出租车夫妇被杀一案终于告破,3名罪犯被绳之以法。然而司法工作不能仅以惩戒犯罪人告慰已逝者,更要关注在世人的冷暖。被害人在世的父母均已步入耄耋之年,依靠退休金维持基本生活,并患有疾病需长期治疗,而3名罪犯未能给予任何赔偿。了解到相关情况,市检察院主动接触被害人父母,并向市委政法委汇报,经研判决定为其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资金6万元。“我们年龄大了,身体也不好,谢谢

你们送来的救助金。”在接到送来的救助金时,被救助人史某某说,“相信司法机关一定会严惩凶手。”

为有效推进司法救助规范化建设,我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由党委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及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会议机制,推动对“三跨三分离”以及疑难复杂、涉案数额较大案件的联合救助,切实发挥上下级联动聚力优势,最大限度救助困难群众。

### 上下聚力,三级联动,推动合力攻坚

2017年,因一起交通事故,宿迁市宿城区人郭某某下肢截瘫,重度排尿障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长期需要他人护理,且已离异,尚有两个未成年孩子需要抚养,目前居住在镇江姐姐家中。肇事者亦无可执行的财产。鉴于郭某某的困难现状,经润州法院向市两级党委政法委专题汇报,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将该起案件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重点推进。经向省委政法委申请,批准对郭某某开展三级联动救助活动,不久前,为其争取到司法救助资金10万元。“真没想到,案件4年多了,我还能拿

到救助款,真的是非常感谢。”郭某某在拿到国家司法救助金后感动地说。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要实实在在地解决人民群众的生活疾苦。我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探索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救助模式,推动对“三跨三分离”以及疑难复杂、涉案数额较大案件的联合救助,切实发挥上下级联动聚力优势,最大限度救助困难群众。

### 多元帮扶,一体推进,确保应救尽救

吴某多年前离异,带着未成年女儿吴某凡与父母吴某庆靠打零工生活。2020年8月,因交通事故去世。吴某庆夫妇已年近70岁,且患有糖尿病、高血压、肾脏病等多种疾病,需长期治疗,孙女吴某凡正在读高三。吴某的离世,致使家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且为了支付抢救吴某的治疗费和丧葬费,亦欠下10万多元债务,而肇事方系低保户,没有经济赔偿能力。经研判,吴某庆属于正在开展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中应当重点救助的五类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为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2万元。同时,市

县两级政法机关协调慈善、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市慈善总会为其发放1万元的公益救助金,志愿者对吴某凡开展心理疏导;教育部门将吴某凡纳入某公司资助贫困学生名单;人社部门向吴某庆家庭发放2万余元丧葬费;中医院为吴某庆疾病治疗减免医药费用。在政法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吴某庆家庭重回生活正轨,吴某凡也得以继续完成学业,顺利参加高考,并被常州一所高校录取。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朱海表示:“司法救助虽不能让困难群众得到翻天覆地的改变,但可以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抚慰被害人伤痛,帮助渡过难关,重燃生活希望。我市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作用,拓展司法救助效能,推动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助力政法系统内外部门的融合发展,一体推进、组合帮扶困难群众,推动了实现司法救助‘小资金、大推动’的作用。”



## 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常文金 谢勇)日前,市中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定信心决心,全力冲刺,决战决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为镇江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产业强市“一号战略”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刘亚军分析了当前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下一步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出要求。要聚焦短板弱项,全员全力攻坚。多元解纷务求实效,树立“一站式、全流程、体系式”诉讼服务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挺在前面”,端口前移、多元解纷,压降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和案访比。全面提升审判质效,牢固树立质量、效率和效果意识,全力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实现审判质效总提升。狠抓破产审判,服务“产业强市”大局,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镇合意”服务品牌工作方案。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依托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机制,确保执行“3+1”核心指标稳步提升。

全市法院将思想统一到法院办公室工作上来,统一到服务营商环境大局上来,扎扎实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用高质量司法成效诠释忠诚、彰显担当。强化履职尽责担当,明确主体责任,辅助办案责任和领导办案责任。细化监督管理,压实领导监督、集体监督和审级监管责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我市开展“援法议事”实地考察评鉴工作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日前,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组成专题考察组,先后赴丹阳、句容、扬中、丹徒、京口、润州等地开展“援法议事”考察评鉴工作,实地考察村(社区)“援法议事”工作开展情况。

考察组由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王卫红带队,在各地抽查了不少于三个村(社区),通过实地察看、查阅工作

资料、与工作人员谈话交流等方式,重点考察援法措施、参与主体、议事事项、议事程序、质量监督、工作保障等内容。考察组指出,“援法议事”工作要结合村务实际推动落实,要给村级管理提供法治护航,要为村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引导广大基层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发挥“援法议事”工作实效。

### 共商共议执行工作

## 润州扎实推进联席会议“三方会诊”

本报讯(润萱 谢勇)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确保为民执行办实事落到实处。日前,润州法院联合公安、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共商共议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会议结合近期在两起民商事案件中出现的拒绝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就线索挖掘、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移送衔接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交流,为下一步拒执罪的移送办理指明了路径。

召开联席会议,是研究新情

况、解决新问题的有效形式,也是公检法在案件侦办中充分沟通、形成合力的重要途径。为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实现沟通机制常态化、沟通事项类型化、沟通结论成果化,润州区法院专门设置会办工作室,定期组织“三方会诊”,就办案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类型性问题共同“把脉开方”。

今年以来,润州法院向联席会议提交讨论的2项议题均得到快速响应,并通过对症下药、联动处置,有效疏通公检法部门衔接堵点,促进执法办案提速提质提效。

## 开发区检察院建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本报讯(戴霄壤 谢勇)日前,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建成全市基层院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并投入使用。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位于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区,其职能主要是第一时间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初步筛查提供关键技术保障,提升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质效。实验室配备有无人机、VOC检测仪、粉尘检测

仪、恶臭检测仪、风速仪、水质采样器、土壤重金属分析仪、噪声仪、精密天平、农残快检装备等仪器,可用于环境勘察、检测农药残留、粉尘及有害气体释放、水质重金属、土壤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等数据。实验室试运行期间,开发区检察院及时组织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进行了业务培训,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演示及操作。截至目前,已有两人取得无人机飞行证书。

## 着力“四聚焦”句容司法行政工作稳步推进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今年以来,句容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影响力稳步提升。

句容市司法局聚焦法治政府,着力提高决策法治化水平,审查各类政府文件和部门征求意见110件,出具各类审查意见166件。经过动态调整,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共43项,涉及7家市级部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共1109件。研究下发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月历”59项工作,目前已完成49项,有计划、有组织开展“送法八进”系列普法活动198场次。培育833名“法律明白人”,打造“红色茅山法治文化特色园”“道法自然”法治文化旅游线路。

聚焦法律服务,着力优化服务、提升质量。句容市司法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896件,为受援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约700余万元。有1件案件被省司法厅评为“2020年江苏法律援助十大好案件”,2件援助案件被市司法局评为“年度十大优秀案件”。办理各类公证共4560件。

聚焦专项行动,着力把矛盾调

纷化解在基层。将“专项行动”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确保建党百年活动期间纠纷就地化解,矛盾不上交。在“专项行动”期间调处矛盾纠纷3216件,成功率达99.7%。科学划分确定司法所分类建设类别。2个司法所为大中型司法所,10个司法所为中型司法所。

聚焦专项治理,着力安全稳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建党百年活动期间安保维稳工作。走访帮扶特殊人群共34名,发放帮扶金、物资合计17000余元。目前,在社区矫正对象297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为1550人,后续监管在册43人,监管率为100%、操守保持率为100%,没有一起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

聚焦政治引领,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建立2021年度市司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教育整顿工作,参加、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廉政教育专题报告会4场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职务犯罪庭审记录3场次,教育系统未发生一起违纪违法事件。

## 促法治惠民、助市域治理 润州检察创建“南山蓝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

本报讯(焦惟奇 谢勇)为深入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日前,润州区检察院以创建的“南山蓝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入选全市2021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项目为契机,聚焦“一个目标、三个模式、两类成果”等内容,探索新时期“枫桥经验”,促法治惠民,助市域治理。

润州区检察院围绕“大预防”格局创新工作体系。立足检察职能,引进政法、教育等领域优质智力资源,组织走访调查、问卷调研、心理测量、样板试点、跨部门联席会议10余次,在检察环节创新建立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多元化预防”“个别化矫治”和“系统化修复”工作体系,并融合社区、家庭、学校、职能部门等多方力量,搭建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大预防”格局。目前,该院以润州区南山街道回龙社区为项目试点区,逐步丰富完善工作举措,努力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区社区推广。

润州区检察院应用“三个模式”保障项目运行。主动延伸未成年人检察和社区检察职能,构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教育预防模式、涉罪未成年人专业矫正模式和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损害修复模式,依据国际公认的RNR循证矫正原则,设计了“风险(Risk)-需求(Need)-响应(React)”标准化流程,涵盖社区未成年人风险评估、需求分析、矫正响应,有力降风险、促和谐。项目实施以来,在试点社区,针对普通未成年人、临界未成年人和涉罪未成年人等不同群体近百人应用上述工作模式,有序回应未成年人在健康成长、不良行为预防和矫治等方面的需求。

润州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形成“两类成果”助群众享法治红利。理论研究成果,编印出版《青少年不良行为自我预防读本》,覆盖“理性应对校园暴力”“拒绝不良习气”等10个主题,服务于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教育预防。《预防校园暴力》章节版手册已赠阅有关社区,通过梳理预防主题、预防目标、核心提示、案例解析、预防方法和阅读思考等环节,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与未成年人积极互动,引导其端正三观、规范行为、加强自律。聚焦平安创建,引进最新矫正工具——“RNR”智慧矫正平台,服务于涉罪未成年人个别化矫正和社会关系修复。该平台由功能衔接、流程严密、指向同一的若干系统组成,承担起涉罪未成年人综合评估、个别化矫正方案制定等任务,帮助其重新回归社会。下一步,润州区检察院还将立足检察官进网格和法治副校长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研究,制定针对性举措,助力“南山蓝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



### 京口法院进校园开展宪法宣讲活动

本报讯(谢勇)“红旗飘扬,我们迎着朝阳,成长路上,聆听宪法雄壮的声音”……日前,中山路小学一(12)班的课堂传来朗朗歌声,一堂别开生面的宪法宣讲课正在进行。为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今年以来,京口法院作为

辖区多家中小学校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多次组织法官走进学校开展宪法宣讲活动。

本次授课对象是一年级的小朋友,根据低年级同学的认知能力、理解能力,京口区基层理论宣讲团首批成员、京口法院法官李燕汝通过动画、图片等生动

的形式让同学们了解宪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见上图)。京口法院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开展讲述法律故事、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等各种寓教于乐的法治教育活动,以互动参与形式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 企业破产不“破”职工权益,不“破”社会秩序 丹阳法院破产审判保民生有实效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符向军 葛丹开

日前,丹阳法院民二庭审理的江苏某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涉及70余位职工工资款400余万元。但该企业目前无不动产、机器设备及存货价值远不足以覆盖人工工资。工人就基本工资诉求,多次至属地政府、法院及上级法院,在破产清算案件审理过程中最大化保护合法债权,做到企业破产不“破”职工权益,不“破”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实现好公平正义。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间,普通债权人反映破产企业经营者存在侵占、转移公司资产等违法行为。丹阳法院在会同属地政府做好释明、维稳工作的同时,要求破产管理人尽快调查核实该破产企业的资产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应收债权、隐匿、转移的财产进行细致、全面调查。破产管理人在接手公司电子财务资料后,经梳理发现该公司尚有数百万对外应收账款未清收,登记

在公司名下的一辆奔驰轿车亦下落不明。但因管理人未能接收到该企业的纸质账册等全套财务资料,调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债权问题,丹阳法院主动出击,组织人员通过调查、破产财产保全等方式对应收账款具体数额进行细致的排查清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闭会以来,丹阳法院先后派员至天津、河北、广东等地,共计收回应收账款100余万元,并在青岛高速交警部门的配合下,成功扣押了在受理破产前被低价处置的豪华轿车一辆。

目前,已经清收的破产企业账款,连同机器设备、豪华轿车将来拍卖所得,已经基本覆盖职工债权中的基本工资部分,极大缓解了职工群体信访压力,也对破产案件的顺利审结发挥巨大作用。针对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破产管理人发现的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隐匿会计资料,妨碍清算等犯罪线索,法院将积极向公安机关移送处理。

承办法官指出,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不断转型升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越来越多,涉及的职工权益保护、债务人财产全面接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责任追究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均有待及时有效处置,否则将严重影响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推进及破产案件办理效果,也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和谐和营商环境的优化。

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亦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为此,丹阳法院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管理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在债务人财产调查、督促清算义务人配合清算、职工权益保护、破产财产处置、管理人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快速高效的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不断探索、创新。